

董事會謹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證券及計息貸款，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頁至3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5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在符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符合法定償債能力測驗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除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經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備，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由股份溢價中撥支款項外，本公司概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董事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2,454,719港元(二零零三年：28,597,555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41,814	1,175,919	1,175,000	1,378,656	123,560
除稅前虧損	(6,142,836)	(3,813,105)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淨虧損	(6,142,836)	(3,813,105)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資產	29,867,095	36,163,300	40,080,667	42,324,849	52,930,451
總負債	(212,376)	(365,745)	(470,007)	(1,444,508)	(651,144)
淨資產	29,654,719	35,797,555	39,610,660	40,880,341	52,279,30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公司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批准，執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就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證券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而任何一位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之25%。

購股權承受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行使期須於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每股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本公司須於授出其他購股權前更改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主席)

王大明先生

魏華生先生

張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

陳寶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大明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59,000,000*	16.39%
蕭群 (附註1)	59,000,000#	16.39%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2,500,000*	14.58%
姜貴容 (附註2)	52,500,000#	14.58%
邱美嫻	42,450,000*	11.79%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35,900,000*	9.97%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 (1) 該等59,000,000股股份由蕭群女士全資擁有之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群女士被視作擁有5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52,500,000股股份由姜貴容女士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貴容女士被視作擁有5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Yieldwi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張勤先生在此公司實益擁有權益)訂立之一項租賃安排(租賃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根據該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每月向Yieldwin Limited支付租金15,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其他合約，亦無就此訂立之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或曾無未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於確立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作為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控股之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5%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即該項投資之賬面淨值)。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結算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隨附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所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